

项目编号：QDZC-2022S-269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京燕子矶长江隧道（和燕路过江通道）运营养护服务
（2023-2024年）

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南京燕子矶长江隧道（和燕路过江通道）运营养护服务
（2023-2024 年）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承接南京燕子矶长江隧道（和燕路过江通道）运营养护服务（2023-2024 年）。

运营养护范围：南京燕子矶长江隧道（和燕路过江通道）工程范围内的隧道段、路基段、高架段的隧道、桥梁、匝道、管理中心、风塔、配电房、路灯、机电设施等资产看护及保全、运行监控管理、日常巡查、综合管养、结构检查、病害处治、所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急处置（含清排障）、冬防、防汛、对第三方涉路，涉安保区施工监督管理等维持项目资产完整、正常安全运营所需的全部工作（不含缺陷责任期内应由代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作）。

运营养护期限：自本项目通车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按下列优先顺序解释：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本合同变更、补充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投标书）；
- （5）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 承包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宗海；运营管理负责人：李肖；日常综合养护管理负责人：滕云。

二、运营养护费用

1. 签约合同价：年度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肆拾万零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零陆分（¥49401855.06）；两年合计为人民币（大写）玖仟捌佰捌拾万零叁仟柒佰壹拾元壹角贰分（¥98803710.12）。

其中年度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零捌佰零伍元零壹分（¥4400805.01），年度安全生产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元整（¥993000.00）。

2.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合同价格按双方签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及合同报价清单单价确定，部分项目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含必要的检测费用）、设备和一切

运营养护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以及税金、利润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报价清单、但为完成维护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报价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运营管理费用包括运行监控管理费用、清排障业务费用等，日常综合养护费用包括日常值班（值守、防护）费用、日常检查费用、经常性检查费用、保洁费用、保养费用、检测监测费用（设备检测、土建常规检查、桥梁健康监测等）、软件（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等）维护费用、自备工器具费用、常用备品备件费用、机械车辆费用、管理费、常规应急物资费、一般突发事件费用（赔付差价在 2000 元以内的）、临时设施费、乙方驻地建设及生产与办公的食宿等费用，以及与以上所有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规费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水电费部分凭发票实报实销，但每年水电费支付的总金额（包括全线照明、通风、消防、监控与通信等用水、用电费用）不得超过公布的每年水电费预算金额。

3. 专项费用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据实支付。

4. 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按季度计量，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年的前三个季度按年度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5% 进行支付，第四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年度工作量进行核算，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支付。合同期最后一个季度按照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具体方法：供应商每季度末下月 5 日前（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将上季度运营养护工程量汇总，填报工程计量申请单，经审核后填写支付申请，经采购人批准后支付。供应商不按时上报计量的，累计到下季度再进行支付。

采购人将根据《南京市长江桥隧运营维护考核办法（试行）》及管养过程中采购人制定的现行的考核办法对供应商的运营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支付管养费用。

（2）在日常养护工作范围以外，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污染或积雪清扫等突发事件，应采购人要求需要供应商及时派遣临时人工及车辆提供应急服务，这种临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车辆及人工按实结算。若有赔偿的后期按相关规定再行扣回。

（3）冬防费用按清单内人员、设备、物资等单价以及最终双方确认的冬防工程量确定最终冬防费用。对于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单价采取由供应商申报采购人批准的方式确定，质量和工程数量由采购人验收核准，但具体实施前，双方应先共同确认工作量，否则不予计量支付。

（4）每年的第四季度实际支付的款项 = 经考核验收确定的项目费用 + 经甲方批准使用的暂定金 - 按合同约定由甲方作出的处罚金。

三、合同变更

（一）合同价格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工作量的增减。

2. 采购人或其代表确认的变更或洽商。
3. 采购人或其代表同意的其它价格调整。

供应商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其代表,采购人或其代表批准后通知承包单位。

(二)如果在养护期间因供应商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供应商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植物购买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三)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导致的零星苗木补栽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报价清单中填报的单价及采购人核定的数量以实计量。

(四)在养护工作范围以外,因交通事故、路面污染或积雪清扫等突发事件,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及时派遣临时人工及车辆提供应急服务,这种临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结算。

(五)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相关工作量。若工作量的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不论减少程度有多大,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提出费用补偿。

(六)采购人代表认为适当的所有变更,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单价进行计价。如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单价,则应在合理的范围内使用其它相邻项目相同项目单价或本合同中的其他基础单价作为计价的基础。

(七)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

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运营养护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根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南京燕子矶长江隧道(和燕路过江通道)养护手册》《南京市长江桥隧运营维护考核办法(试行)》、《南京市非经营性长江桥梁隧道运营维护收支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规范、手册和考核办法定期或以抽查方式,按照周例会、月度考核、季度支付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及考核,同时通过信息化管养平台进行实时检查、考核。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履约担保

本次招标项目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的 5%，即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零玖拾贰元柒角伍分 (¥2470092.75)。(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赔偿。

(2) 履约保函必须由支行或其以上级别有信誉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其格式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者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运营养护期。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运营养护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终止。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人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两次仍未整改的，或者经甲方催告后经 3 天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法定或约定合同权，不免除乙方的其他责任。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不支付供应商违约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乙方还应该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权利义务未经甲方允许都不得转让。

5. 运营养护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再承担管养任务，乙方有义务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指定的接管管养任务的单位进行交接交底，交底期间责任主体不变。

十、其它

1.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乙方自行承担管养作业过程中由于交通安全等意外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养护设备损坏的费用。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诉方可以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二〇二三年 01 月 17 日

乙方：南京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二〇二三年 五 月 十八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合同条款

附件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